**花蓮縣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治應變計畫**

109.02.24 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落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一、開學前  
（一）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附件一)，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

施會議。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女/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

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

戴口罩。  
（三）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二、學生在校期間  
（一）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75%酒精)或肥皂、消毒水及口罩

以備不時之需。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

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

（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落

實執行。請老師們全面檢查孩子的指甲不適宜留長、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教

導孩子維護自身的整潔。  
（四）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

(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務必做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直到疫情緩解。**

2.**清潔消毒時間：每週一、二、五早上10:00-10:20及每週三、四的早上**

**08:00-08:25為教室的環境消毒時間，請派學生領取漂白水，漂白水擦拭一遍後，過10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一遍，並保持室內通風。**

**3.幼兒園應每天午餐後(午休)進行漂白水消毒工作。**

**4.專科教室打掃分配(附件二)**（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耳溫大於**

**38度或是額溫大於37.5度**)，**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教具室、保**

**健室、輔導室等)，並請導師連絡學生家長接回，後續追蹤就醫情形。**（六）**維持教室內通風**：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

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

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

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

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離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廣東省浙江省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4.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依據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1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1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3. **1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4.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5.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四)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本要點經校務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花蓮縣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小組**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本計畫工作項目 |
| 召集人 | 薛明仁 | 校長 | 統籌並決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事宜 |
| 副召集人 | 鍾菊蘭 | 教導主任 | 擬定計畫及主導掌控計畫活動之進行，並統一對外發言。 |
| 主任委員 | 吳瓊華 | 幼兒園主任 | 策劃督導幼兒園親師生疫情通報及宣導，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主任委員 | 李宗謙 | 總務主任 | 協助校園出入人士控管、防疫物資採購 |
| 總幹事 | 張彤 | 訓導組長 | 規劃因應計畫之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宣導活動 |
| 執行委員 | 邱碧芳 | 教學組長 | 協助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納入教學課程 |
| 執行委員 | 余孟甄 | 一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黃智欣 | 二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全中京 | 三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任庭葦 | 四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賴美智 | 五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林靜宜 | 六年級老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陳婉芳 | 幼兒園導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張予樂 | 幼兒園導師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張雅齡 | 科任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 執行委員 | 詹玉秀 | 幹事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職員自我健康觀察或在家自主管理之差假 |
| 執行秘書 | 張筱玟 | 護理師 | 協同計畫之擬定、規劃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活動、計畫之執行及健康服務活動之進行 |

附件二 專科教室打掃分配

|  |  |  |  |
| --- | --- | --- | --- |
| 專科教室 | 負責教師 | 支援學生 | 備註 |
| **自然教室** | 鍾菊蘭 | 4信學生2位 |  |
| **電腦教室** | 李宗謙 | 4信學生2位 |  |
| **圖書室** | 張雅齡 | 6信學生2-3位 |  |
| **多功能教室** | 張彤 | 5信學生2-3位 |  |
| **教具室** | 邱碧芳 | 無 |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確診病例接觸者 | 具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旅遊史入境者 | 中港澳入境者 | |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無症狀 |
| 管理措施 | 居家隔離 | 居家檢疫 | 健康追蹤 | 自我健康觀察 |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 |
| 執行方式 | 1.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離通  知書」，居家隔離14天。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 1.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  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  天。 2.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  話追蹤關懷。 | 1.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  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  康追蹤 14 天。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
| 配合事項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居家隔離期間如未配合通知  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落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禮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 |
| 可否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不要上課／班。 | | |